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2 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317,223.61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8,178,346.26元。公司2025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2,001,440.0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258,824,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0,825,44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为70.04%。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0,825,440.00	515,059,760.00	371,412,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0,317,223.61	1,020,639,699.50	742,544,426.2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08,178,34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7,297,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7,833,78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37,297,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8.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本年度为预计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